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1298號

原　　告　合思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珮瑜

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被　　告　高天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原告起訴之人係住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二段地址之人，且該處為債務履行地，是鈞院應有管轉權等語。

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以調查庭進行調查時，原告陳稱其就有關文件均寄送至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二段之地址，且有成功送達，即本件原告所特定的被告即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二段的「高天暉」，在此事實主張下，本院應有管轄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婕歆